

## 第五部分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榆林市第三医院)的(榆林市第三医院(市传染病医院)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榆林市第三医院(市传染病医院)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181人,营业收入为46880.042977万元,资产总额为21437.225226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2年8月4日

---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